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 环保告知性备案表

盐开行审环备[2023]2号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件机动车发动机配件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全成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机动车发动机配件			
建设单位	盐城全成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全民创业园 10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蔡**	联系人	蔡**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4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立项情况	盐开行审经备[2021]139 号 2109-320971-89-01-218881	许可证种类	登记管理	

一、 建设 项目 基本 情况 及 生 产 规 模	<p>1、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普陀山路西侧、嘉陵江路南侧全民创业园 10 号厂房,占地面积 5935.8m²,厂房建筑面积 2500m²,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0.1%,新增车床、钻床、自动车床等设备(设备名称及数量)详见表 1-5,新增职工人数 46 人(汽车发动机油封项目 16 人、汽车发动机压缩机后盖 30 人)。</p> <p>2、新建项目主要产品是汽车发动机油封、汽车发动机压缩机后盖,本项目产品设计产能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程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形状规格</th> <th>设计产能(万件/年)</th> <th>年运行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年产200万件机动车发动机配件</td> <td>汽车发动机油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d (2400h)</td> </tr> <tr> <td>汽车发动机压缩机后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3、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主体工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程名称</th> <th>建设名称</th> <th>设计能力</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标准厂房</td> <td>占地面积5935m²</td> <td>自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2500m²</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给水</td> <td>1461m³/a</td> <td rowspan="2">生活用水1380m³/a, 切削液配料用水81m³/a, 来自市政管网</td> </tr> <tr> <td>排水</td> <td>1104m³/a</td> </tr> <tr> <td>供电</td> <td>100万kWh/a</td> <td>由市政电网提供</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原料区</td> <td>200m²</td> <td>在标准厂房内</td> </tr> <tr> <td>成品区</td> <td>100m²</td> <td>在标准厂房内</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形状规格	设计产能(万件/年)	年运行时间	年产200万件机动车发动机配件	汽车发动机油封	/	100	300d (2400h)	汽车发动机压缩机后盖	/	100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占地面积5935m ²	自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2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461m ³ /a	生活用水1380m ³ /a, 切削液配料用水81m ³ /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1104m ³ /a	供电	100万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在标准厂房内	成品区	100m ²	在标准厂房内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形状规格	设计产能(万件/年)	年运行时间																																				
	年产200万件机动车发动机配件	汽车发动机油封	/	100	300d (2400h)																																				
		汽车发动机压缩机后盖	/	100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占地面积5935m ²	自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2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461m ³ /a	生活用水1380m ³ /a, 切削液配料用水81m ³ /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1104m ³ /a																																						
		供电	100万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在标准厂房内																																					
成品区		100m ²	在标准厂房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无组织	配料混料粉尘	混料机自带袋式过滤器，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出片废气、压台废气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自带袋式过滤器，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6m ²		
	生活垃圾	定点设移动式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标准厂房内	200m ²	

4、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详见表 1-3，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1-5。

表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名称	成分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存储位置
1	油封	氟橡胶		6吨/年	1吨	生产车间
2		氢氧化钙		0.3吨/年	0.1吨	生产车间
3		硅藻土		0.3吨/年	0.1吨	生产车间
4		硫酸钡		0.15吨/年	0.05吨	生产车间
6		氧化镁		0.3吨/年	0.1吨	生产车间
8		骨架	金属铁，约0.5g/个		100（0.5）万个/年（吨/年）	5（0.025）万个（吨）
9	压缩机后盖	后盖铸件半成品	铝制件约0.5kg/个	100（500）万个/年（吨/年）	5（25）万个（吨）	生产车间
10		水性切削液		9.5吨/年	2吨	生产车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氟橡胶	/	主链或侧链的碳原子上含有氟原子的合成高分子弹性体，具有优异的耐高温和耐腐蚀性能。	/	/

2	氢氧化钙	Ca(OH) ₂	分子量74.10,俗称熟石灰或消石灰,是一种白色六方晶系粉末状晶体,密度2.243g/cm ³ ,不溶于醇,能溶于铵盐、甘油,能与酸反应,生成对应的钙盐。580℃时,分解为氧化钙和水。	/	急性毒性:大鼠口服LD ₅₀ :7340mg/kg; 小鼠口服LD ₅₀ :7300mg/kg。
3	硅藻土	/	一种硅质岩石,其化学成分以SiO ₂ 为主,并含有少量Fe ₂ O ₃ 、CaO、MgO、Al ₂ O ₃ 及有机杂质。硅藻土通常呈浅黄色或浅灰色,质软,多孔而轻。	/	/
4	硫酸钡	BaSO ₄	分子量233,无臭、无味粉末。溶于热浓硫酸,几乎不溶于水、稀酸、醇。密度4.25-4.5g/cm ³ 。熔点:1580℃,沸点:330℃	/	/
5	氧化镁	MgO	碱性氧化物,分子量40,呈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熔点为2852℃,沸点为3600℃,密度为3.58g/cm ³ 。溶于酸和铵盐溶液,不溶于酒精。	/	/

表1-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处理能力	数量(台/辆)	备注
1	混合机	/		1	汽车发动机油封产品
2	出片机(开炼机)	30kW	980r/min	1	
3	压合机	12.4kW,100吨压力		3	
4	压合机	75吨压力		1	
6	修边机	2kW		2	
7	抛丸机	/		1	
8	转台式组合机床	/		2	
9	五轴加工中心	/		3	
10	钻床	/		1	
11	锯床	/		1	
12	空压机	1.01m ³ /min		1	公用设施
13	自动包装机	/		2	辅助设备

项目由来:

盐城全成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成公司”)成立于2020年01月,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普陀山路西侧,嘉陵江路南侧全民创业园10号厂房。

2021年09月01日盐城全成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机动车发动机配件项目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盐开行审经备[2021]139号，项目代码为2109-320971-89-01-218881。企业拟在全民创业园10号厂房内，购置车床、钻床、锯床、加工中心、混合机、出片机、压台机、修边机等设备，实施年产200万件机动车发动机配件项目（年产100万件汽车发动机油封、年产100万件汽车发动机压缩机后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1-6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判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属于“其他”，故需要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根据环保部《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8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盐开管[2017]34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填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保告知性备案表》。

二、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有敏感点的重点标注厂界与敏感点的距离）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普陀山路西侧、嘉陵江路南侧全民创业园 10 号厂房，本项目南侧为空地，厂房西侧为盐城云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盐城森德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盐城伟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苏自然资函[2021]1060 号)。项目周边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别为：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斗龙港清水通道维护区、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其中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5.3km，斗龙港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8.8km，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14.0km，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所在地约 6.1km。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坐标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X(m)	Y(m)		
大气环境	安龙一组	东侧	380	248287	3692976	4户/12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功能区
	安龙二组	北侧	380	248385	3693509	10户/30人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普陀山路西侧、嘉陵江路南侧全民创业园 10 号厂房，本项目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粉尘（颗粒物）；出片废气、压台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出片废气、压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排放标准。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2-2、表 2-3。

表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m ³ /t胶)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NMHC	10	/	4.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3 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NMHC	厂区内监控 点浓度限值	1h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接管要求进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西潮河，具体标准值见表2-4。

表2-4 废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5~9.5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5。

表2-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SS、NH₃-N、TP、TN;

二、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少, 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1104m³/a。COD: 0.375t/a、SS: 0.232t/a、氨氮: 0.032t/a、总磷: 0.003t/a、总氮: 0.05t/a; 本项目废水最终外排量为1104m³/a。COD: 0.055t/a、SS: 0.011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6t/a、总氮: 0.017t/a。

表2-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单位: t/a

大气排放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t/a)	最终外排量(t/a)
/	/	1104	COD	0.375	0.055
			SS	0.232	0.011
			NH ₃ -N	0.032	0.006
			TP	0.003	0.0006
			TN	0.05	0.017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产生, 须明确生产环节)

本项目为年产200万件机动车发动机配件(汽车发动机油封100万件、汽车发动机压缩机后盖100万件),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3-1、3-2。

①皮带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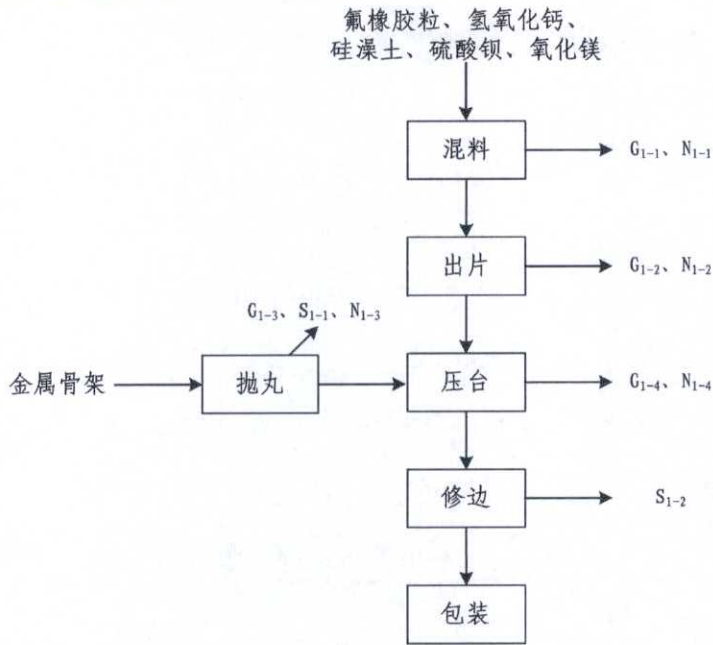


图3-1 油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 购进的橡胶为密炼好的氟橡胶粒, 与氢氧化钙、硅澡土、硫酸钡、氧化镁按比例称量后, 投入混合机中, 密闭混料搅拌。

产污环节: 此过程会产生配料混料粉尘(颗粒物)G₁₋₁、噪声。

②出片: 混合好的氟橡胶经过出片机(开炼机)压延为符合要求厚度的橡胶片, 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 温度约为60°C左右。然后裁切为符合生产要求的规格。

产污环节: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出片废气(非甲烷总烃)G₁₋₂、噪声。

③抛丸: 压合所使用的金属骨架需先进行抛丸处理, 去毛刺。

产污环节: 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颗粒物)G₁₋₃、和噪声、除尘器收集粉尘S₁₋₁。

④压台：本项目成型工艺属于模压硫化，首先将金属骨架放入压台机的模具孔中，再铺上已裁剪好的橡胶片，压台机的平板下压合模。由于开炼时氟橡胶尚未完成交联，通过电加热使已密炼的氟橡胶进一步发生交联，形成立体的分子网状结构，使塑性氟橡胶转化为弹性氟橡胶，提高氟橡胶性能。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60°C 左右。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压台废气（非甲烷总烃）G₁₋₄、和噪声。

⑤修边：成型后的铁骨架已包覆氟橡胶，经过修边处理，然后再组合，得到成品。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₁₋₂。

(1) ⑥包装：成品包装后出售。

②压缩机后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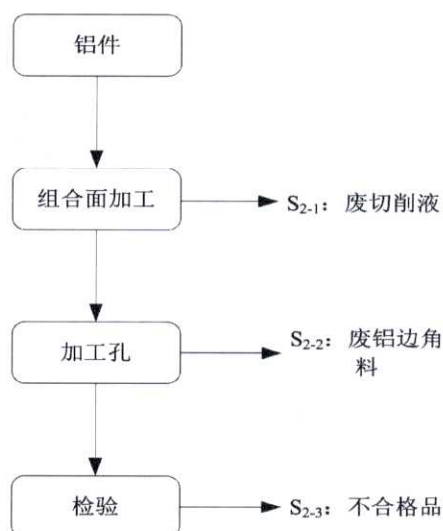


图3-2 压缩机后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组合面加工：使用CNC车床对外购铝件端面进行加工，铣面。

产污环节：该工段会产生废切削液S₂₋₁。

(2) 加工孔：使用加工中心对铝件进行打孔。

产污环节：该工段会产生废铝边角料S₂₋₂。

(3)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将合格品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₂₋₃。

二、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3-1。

表3-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混料	G ₁₋₁	配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出片	G ₁₋₂	出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抛丸	G ₁₋₃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压台	G ₁₋₄	压台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W ₁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3	噪声	生产过程	N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4	固体废物	抛丸废气处理	S ₁₋₁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修边	S ₁₋₂	橡胶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S ₂₋₁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S ₂₋₂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S ₂₋₃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S ₃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S ₄	生活垃圾	-

污染物产排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性切削液配料用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次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46人，年工作300天，办公生活用水量(包括日常办公、厕所冲洗水、日常生活用水等)，人均用水按100L/d(依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确定))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6 \times 100 \times 300 / 1000 = 1380 \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80 \times 0.8 = 1104 \text{m}^3/\text{a}$ 。按照当地的平均污染水平：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P: 3mg/L、TN: 45mg/L估算，则企业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442t/a、SS: 0.331t/a、NH₃-N: 0.033t/a、TP:

0.003t/a、TN: 0.05t/a。

②水性切削液配料用水

水溶性切削液用水为（切削液：水=1:5），本项目水溶性切削液年用量为9.5t，则水溶性切削液用水量为47.5t/a，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水。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3-2。

表3-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依据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1104 m ³ /a)	pH	-	7	10 m ³ /d	化粪池	-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1104	-	pH	6-9
		COD	0.442	400			15%				0.375	CO D	340
		SS	0.331	300			30%				0.232	SS	210
		NH ₃ -N	0.033	30			3%				0.032	NH ₃ -N	29.1
		TP	0.003	3			-				0.003	TP	3
		TN	0.05	45			-				0.05	TN	45

2、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盐城建环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3-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环境排放标准 (mg/L)
DW001	废水量(m ³ /a)	1104		1104	/
	pH	6-9		6-9	
	COD	0.375	340	500	50
	SS	0.232	210	400	10
	NH ₃ -N	0.032	29.1	45	5(8)
	TP	0.003	3	8	0.5
	TN	0.05	45	70	15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接管量(t/a)	最终外排量(t/a)	
全厂排放口 合计	废水量		1104	1104	
	COD		0.375	0.055	
	SS		0.232	0.011	
	NH ₃ -N		0.032	0.006	
	TP		0.003	0.001	
	TN		0.05	0.017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3-5。

表3-5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二、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粉尘（颗粒物）；出片废气、压台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

（1）无组织废气

①配料混料粉尘

本项目出片前需将橡胶粒与各类辅料按比例进行计量称重、混合，粉状原辅料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粉状物料使用量1.0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配料的产物系数：颗粒物4.01kg/t，则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约0.004t/a，计量配料时间按300h/a计。本项目每天将该天所需的胶料一并配好后装袋，再进行出片加工。混料机自带袋式过滤器，过滤效率90%，则排放颗粒物0.0004吨/年。

②出片废气、压台废气

企业购买已密炼的橡胶原料，原厂家使用无硫交联剂，原料不含硫化物，出片废气、压台废气污染物系数《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24号）可知，混炼，硫化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系数3.27kg/t-原料，项目年使用橡胶6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20t/a，时间按1800h/a计。

③抛丸粉尘

外购的骨架采用抛丸机抛光处理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 年第24 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颗粒物产生量=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抛丸工件量=2.19千克/吨-原料×0.5吨/年÷1000=0.001吨/年。抛丸工段时间按100h/a计。抛丸机自带袋式过滤器，过滤效率90%，则排放颗粒物0.0001吨/年。

表3-6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风量(m ³ /h)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无组织	配料混料工段	颗粒物	/	0.004	0.013	/	/	混料机自带袋式过滤器	是	0.004	0.001	/
	出片、压台工段	非甲烷总烃	/	0.020	0.011	/	/	车间加强通风		0.020	0.011	/
	抛丸	颗粒物	/	0.001	0.010	/	/	自带袋式过滤器		0.001	0.001	/

表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	0.0045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20	0	0.020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监测计划见表3-9。

表3-9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 速率kg/h	监测方法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0.5	/	国家标准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其声源源强值在75~80分贝之间,采取隔声门窗、传动润滑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预计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 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昼夜进行监测

四、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橡胶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桶。

①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按0.5kg/人·d,项目劳动定员46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6.9t/a,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油封产品抛丸、配料工段废气治理)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0.0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未被定义为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

③橡胶边角料（油封产品压台、修边工段）

压台及修边工段会产生橡胶边角料，约占橡胶原辅材料5%，即0.353t/a。

④废切削液桶（压缩机后盖机加工）

本项目在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使用到水性切削液，年用量为9.5t/a，包装规格为200L/桶，废切削液桶年产生约48个，单个废切削液桶重量约为10kg，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0.48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切削液（压缩机后盖机加工）

本项目在机加工等工段中会使用到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特别粘稠后作为废切削液处置。根据产品说明书，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2.8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金属屑（压缩机后盖机加工）

压缩机后盖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屑，后盖铸件半成品使用量500吨/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金属屑约占原辅材料2%，即10t/a。

⑦不合格品

压缩机后盖检验合格后出厂，合格率按99.5%计，不合格品约2.5t/a。

表3-11 本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6.9	是	通则4.1h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粉状	金属屑	0.0045	是	通则4.3a
3	橡胶边角料	压台、修边	固态	橡胶	0.353	是	通则4.2a
4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态	铁桶、塑料桶	0.48	是	通则4.1a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2.85	是	通则4.1c
6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铝、铁等	10	是	通则4.3i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铁等	2.5	是	通则4.3i

表3-12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塑料、纸等	/	/	/	6.9	环卫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治理	金属屑	66	900-999-66	/	0.0045	环卫清运
3	橡胶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压台、修边	橡胶	/	/	/	0.353	外售
4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铁桶、塑料桶	HW49	900-041-49	T/In	0.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切削液	HW49	900-041-49	T/In	2.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铝、铁等	/	/	/	10	外售
7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铝、铁等	/	/	/	2.5	外售

四、
主要
污染
防治
措施

污染治理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为11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图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粉尘（颗粒物）；出片废气、压台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配料混料、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出片、压台产生量及排放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其声源源强值在75~80分贝之间。建设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并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门窗、传动润滑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设计降噪效果可达20dB(A)，在此基础上，项目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橡胶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1)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橡胶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做好环保措施。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

为保证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做好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6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4-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配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出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自带袋式过滤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接管标准	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设备选型、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不外排	
	除尘器收集粉尘		环卫清运		
	橡胶边角料		外售		
	废切削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屑		外售		
	不合格品		外售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加强固废贮运过程中防范；加强员工应急培训。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管理台账	

<p>五、 企业 承诺</p>	<p>1、本次提交的建设项目材料，内容真实可信，未隐瞒有关情况；</p> <p>2、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出片废气、压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排放标准。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p> <p>3、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最终外排量）：废水量≤1104（1104）t/a、COD≤0.375（0.055）t/a、SS≤0.232（0.011）t/a、NH₃-N≤0.032（0.006）t/a、TP≤0.003（0.0006）t/a、TN≤0.05（0.017）t/a。本项目运营期配料混料、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出片、压台产生量及排放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p> <p>4、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依法自主验收。</p> <p>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6、承担违约责任</p> <p>（1）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的，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通过备案的，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撤销备案，并依法查处；</p> <p>（2）除以上承诺事项外，企业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25日 </p> 
<p>六、 环保 部门 备案 意见</p>	<p>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